

比较视域下中英两国的公众参与城市规划活动 ——基于杭州和伦敦实践的分析及启示

ANALYSIS AND IMPLICATIONS OF PUBLIC PARTICIPATION IN URBAN PLANNING IN CHINA AND THE UK: CASE STUDIES OF HANGZHOU AND LONDON FROM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韦 颺 戴哲敏

WEI Biao; DAI Zhemin

【摘要】城市规划领域进行公众参与的理论起源于西方国家，但却跨越了社会制度、经济基础和文化背景等方面的障碍，在世界各地得以推广和发展，并在不断地丰富着它的理论内涵和实践探索。本文从回顾中外公众参与城市规划的理论起源、实践历史入手，以杭州市新一轮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朝晖、塘北单元和伦敦郊区霍尔斯特德堡社区的更新改造规划中的公众参与为例，对两者间的异同进行比较，讨论了公众参与不断演进的特点，并在此基础上，总结了对推进我国今后城市规划领域中公众参与活动的启示。

【关键词】城市规划；公众参与；实践；案例；比较；启示

ABSTRACT: Despite the fact that it was originated in the West, the theory of public participation in urban planning has been explored and practiced worldwide which crossed the hurdles of regime, economic foundation and culture background. This paper proceeds from the introduction of public participation in urban planning both in China and overseas by reviewing the history of theoretical origin and practices. Then the authors analyze the cases of the regulatory plans in Zhaohui and Tangbei, Hangzhou and the community plan in Fort Halstead, London in light of their own experiences. Furthermore, it discusses the new characteristics of public participation in evolution and concludes with some implications for future development of public participation in China.

KEYWORDS: urban planning; public participation; practice; case; comparison; implication

1 引言

从世界范围来看，城市规划领域中的公众

参与活动最早出现于20世纪60年代。美国的保罗·达维多夫(Paul Davidoff)提出的“倡导性规划”和“规划选择理论”概念以及雪莉·阿恩斯坦(Sherry R Arnstein)的《市民参与的阶梯》(A Ladder of Citizen Participation)一文被视为公众参与城市规划活动的理论基础。此后，公众参与在西方国家逐渐制度化，并传播到世界各地，在相当多的发展中国家亦得到了认同和推广，其形式和内涵至今仍在不断地演进。可以说，不同的社会制度、经济基础和文化背景等因素并未成为公众参与城市规划活动的障碍。

尽管中、英两国在社会制度、规划管理体制和发展阶段等诸多方面存在着差异性，要进行完全同等类型的规划比较是困难的。但中国的城市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以下简称“控规”)和英国的社区规划在一定程度上仍然具有可比性。本文从笔者的亲身实践入手，以杭州市的朝晖、塘北单元控规和伦敦霍尔斯特德堡(Fort Halstead)社区规划为例，对其中的公众参与进行比较和分析，并得出相应的启示。

2 中、英两国公众参与城市规划的理论与实践回顾

2.1 中国

现代意义上的公众参与规划理念是在20世纪80年代被引入中国的(陈振宇, 2009)，并在具体的实践和立法过程中逐步完善。《城市规划编制审批暂行办法》(1980年12月颁布)的第5条中就有了“在编制过程中，要采取展览会、座谈会、调查会等多种形式，听取有关部门和人民群众的意见，并组织多方案的比较论证”这样的表述。

1990年4月1日开始施行的《城市规划法》对于公众参与规划的内容并无较多涉及，只是要求城市政府应当公布经批准的城市规划(第28条)。较为明显的进展是在1991年颁布的《城市规划编

【作者简介】

韦 颺(1968-), 男, 伦敦大学学院(UCL) Bartlett学院城市发展规划硕士, 杭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规划七所所长, 高级城市规划师, 注册规划师。

戴哲敏(1988-), 女, 伦敦大学学院(UCL) Bartlett学院国际房地产与规划硕士, 英国Barton Willmore国际规划设计公司城市设计师, 曾就职于JTP设计公司。

制办法》中规定了“编制城市规划应当进行多方案比较和经济技术论证,并广泛征求有关部门和当地居民的意见(第9条)”。这是其后相当长时间内城市规划领域尝试公众参与的重要依据。经过多年的探索和总结,在2006年的新版《城市规划编制办法》中,从操作层面上明确了公众参与,如规定了城市规划草案以及详细规划的调整方案在报送审批之前要听取公众的意见,并将有关意见的采纳结果公示(第16、17条)。2008年开始实行的《城乡规划法》第一次在法律层面上规定了公众参与规划的程序,要求“城乡规划报送审批前,组织编制机关应当依法将城乡规划草案予以公告,并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专家和公众的意见。”

在法规体系的引导下,我国的公众参与城市规划的探索逐年推进。理论层面上已有相当丰富的探讨,如刘奇志(1991)提出了规划师主导、公众主导以及互动等3种工作方法;陈锦富(2000)对公众参与城市规划的制度性设计提出了建议。

在实践层面,东部地区较为领先。深圳市不仅在法定图则阶段引入公众参与活动,尝试设立社区规划师制度(游俊霞,等,2010),而且在《深圳市城市总体规划》编制过程中,引入专业机构组织市民广泛地参与到总体规划编制的整个过程中(邹兵,等,2011)。上海市在《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操作规程》文件中针对公众参与制定了一套较完善的工作机制,注重参与的深度,强调全过程、广泛的参与(杨晰峰,2011)。同时,我国的中西部地区规划界对公众参与也有不同程度的探索,如南昌市采用问卷调查的方法对八一广场规划引入了公众参与(闵忠荣,等,2002);昆明市运用展览、调查表和答疑会等多种形式使市民参与到历史街区和道路交通规划过程中来(王学海,2005)。

杭州市处于中国大陆经济较为发达的地区,群众对城市规划的参与意识较强。因而,早在1990年代中期编制湖滨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就将规划文本向社会公开(王宁,1996),在进行位于老城区内的长庆规划单元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中,已较为系统运用了公众参与的方法(侯成哲,2008),具体手段包括问卷调查、意见征询和方案公示等。

2.2 英国

英国是世界上最早建立现代民主制度的国家,一直以来,公众参与这一方式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具有很长的历史和重要的地位。城市规划中作为公众政治参与的重要应用领域,实践活动兴起于20世纪60年代。

1960年代初期,当时的《城乡规划法》中已

规定了地方规划部门必须公布其编制的规划方案,以征求直接相关邻里居民的意见,允许公众发表各自的看法。但由于受到某些因素的影响,此种形式的公众意见征询往往不了了之,缺乏实际效果。同时,规划界开始对之前过于重视物质空间形态的规划,而缺乏对规划的社会属性和人本需求的关心的状态进行反思。另外,公众对“社会住房”转售后出现的管理和维护问题普遍不满,要求介入城市规划的形成过程。

在此背景下,1968年修订的《城乡规划法》中明确提出地方规划应该接受公众评议和质疑,并将其视为审批规划的必要前提。为了使之更具有可操作性,次年由斯凯芬顿担任主席的特别工作小组提出了斯凯芬顿报告(The Skeffington Report)。在该报告中,公众参与规划从一般性的理念倡导变成了各种具体的可操作性制度,因而被看作英国公众进行城市规划公众参与的里程碑(Cullingworth B, et al, 2006)。其中鼓励公众参与规划的新形式包括以“社区论坛”的形式建立与地方规划机构之间的联系;通过任命“社区发展官员”来沟通那些不愿意进行公众参与的利益群体等。该报告还提出,公众参与规划的方式,不仅要对信息有所反应,要说出他们的想法,而且要在制定规划时担当积极角色。

彼得·霍尔(Peter Hall,2009)在《明日之城》一书中记述了这一变革:“到1970年代中期时,大规模的、自上而下的、专业导向的城市规划整体概念都被它激进的对立面所替代:通过当地社区组织,把规划反过来。在新规划里,规划师是公众的奴仆。”在实践过程中,公众参与由于受到政党轮替、社会 and 经济发展波动等因素影响也出现了多种形式的尝试。为了平衡公平与效率之间的矛盾,曼彻斯特大学的马克·贝克(Mark Baker)等人(2006)提出了有效参与的概念以及相应的方法。同时,多种多样的公众参与方式逐渐相互综合,演变成“混合型(hybrid)”的工作方法(Carpenter J, et al, 2008),电子规划等形式对于公众参与的效率和效果都有了较大的提升(Brownill S, et al, 2007)。

3 案例比较

3.1 杭州市朝晖、塘北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公众参与活动

3.1.1 背景

2011年,杭州市启动了新一轮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修编工作。为了提高城市规划的科学决策水平,落实《城乡规划法》中相关要求,构建“阳光规划”体系,使规划成果最大程度地满足市民的实际需求,在《杭州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技

术规程(试行)》(以下简称《规程》)中,专门就公众参与的框架体系和调查问卷等做出了详细的要求,使其成为控规编制的一个必不可少的重要环节。

3.1.2 控规单元基本情况

(1)塘北单元

塘北单元位于杭州市主城区西北部三墩地区,属外围区域,总用地面积315.85hm²。现状居住户数1.21万户,3.9万人。其规划定位以科研创意、家居商贸和品质居住三大功能为主。

(2)朝晖单元

朝晖单元位于杭州市下城区中西部,属中心城区。用地面积约278.25hm²。现状人口规模为30306户、78794人。其规划定位以居住功能为主,兼顾文化、商务、游憩等功能。

3.1.3 公众参与过程

根据《规程》,杭州市的控规编制分为3个阶段,即评估阶段、编制阶段和成果完成阶段。公众参与的工作对象和参与方式根据每个阶段的特点而有所不同(图1)。

在问卷调查环节中,规划师制作并发放了部门、企事业单位、社区、居民4种公众主体类型的调查问卷。在会议座谈环节中,鉴于工作对象不同,社区代表座谈会和相关部门座谈会分别召开,使得规划管理和设计部门进一步了解了现状实施中的问题,听取各方对规划的意见(图2);对一些重点单位或住户则进行专门的走访,沟通

情况。在公示阶段,安排相关设计人员在公示现场接受采访、解答问题、记录意见等;并在市规划局网站上同步展出。

3.2 伦敦霍尔斯特德堡社区规划中的公众参与活动

3.2.1 背景与基本情况

霍尔斯特德堡位于伦敦的东南郊,绕城高速公路M25的内侧。最早的功能是建于1892年的一处军事要塞,后来成为英国国防部下属的科研机构的所在地,目前主要包括两大机构,即国防科技实验中心(The Defenc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Laboratory,简称DSTL)和QinetiQ公司(于2001年民营化的国防科技公司)。

因其自身发展需要,DSTL将于2016年迁往它处。在其搬迁后,将有面积达32hm²的空间可用于更新开发。该土地已经被英国的海因斯(Hines)物业开发公司和德国德意志银行联合购得。受业主的委托,英国约翰汤普森及合伙人(John Thompson & Partners,以下简称JTP公司)规划设计公司承担了这一区域的社区规划。在规划过程中,公众参与始终贯穿其中。规划的总体目标是在保护现有生态环境和历史遗迹的前提下,创造一个为周边区域提供优良服务、环境舒适的现代化社区。

3.2.2 公众参与过程

第一阶段,公共展览(2012年5月),对霍尔斯特德堡社区面临的新机遇进行说明,以展览的形式陈列其历史、现状以及未来的可能性,但没有任何表达设计倾向的规划图纸。

第二阶段,周末行动(2012年7月13日—17日)。在前两天的工作坊活动(Workshop)中,主持人以介绍基本情况为开端,然后将到会人员分成6个小组,各组至少配备一位规划师,按照确定的主题,如遗产保护、交通与基础设施、绿化等进行讨论,而规划师的任务就是将居民提出的设想在空白的图纸上绘制出来,然后分别进行陈述、讨论(图3)。两天的活动后,由规划师根据收集到的众多居民意见在现场进行工作,在第五天综合成一份初步的反馈报告。

第三阶段,于2012年末进行,把要上报审批的规划方案向市民公示,征集公众对于进一步完善方案的意见。

3.3 比较

3.3.1 共同点

(1)阶段性

尽管社区居民对于城市规划有参与的意识和要求,但规划本身固有的复杂性和多重性,使得参与过程不可能一蹴而就,而是需要将整个参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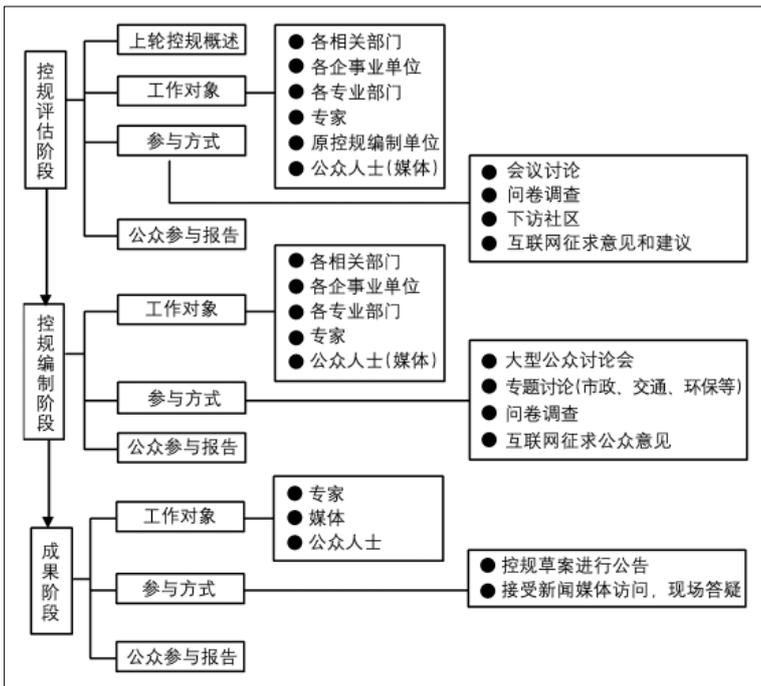


图1 控规各阶段公众参与方式

Fig.1 Means of public participation at each stage of regulatory plan formulation in Hangzhou



图2 塘北单元控规座谈会现场
Fig.2 Symposium for Tangbei unit regulatory plan
摄影：谢绍茂



图3 霍尔斯特德堡社区规划讨论会现场
Fig.3 Workshop for community plan in Fort Halstead
摄影：韦颀



图4 霍尔斯特德堡社区的小学生乔治(10岁)陈述他的规划设想
Fig.4 George, a 10-year-old pupil, presents his vision for community plan
摄影：韦颀。

的过程分成若干个阶段，进行宣传、发动，使公众和规划师之间逐步建立起了解，从而产生良好的互动，真正达到共同参与的目的。两个案例都是由若干阶段组成的、循序渐进的过程。

(2)全面性

相比于传统的以管理和技术层面为主的规划编制过程，公众参与的规划活动会产生更多的工作维度。正因为如此，如果规划过程中能够尽可能多地吸纳市民和相关单位来参与其中，则可以高效地收集意见、体现社会公平。杭州和伦敦的公众参与都非常注重参与的全面性。在市民层面，杭州的控规调查问卷发放量达到了1000份左右；而参与霍尔斯特德堡社区第一阶段展览的市民有350名，其中234人还填写了调查表。在相关单位方面，杭州控规编制时需要征求相关的国土、卫生、教育、环保、发改等部门的意见；霍尔斯特德堡社区规划除了规划设计单位之外还有景观设计、交通规划和水务等机构参与到公众活动中。

(3)长期性

众所周知，公众参与过程要经过宣传、发动、收集建议、听取意见、反馈方案以及公告公示等环节，这都需要有足够的工作时间来加以保证，因而，有公众参与的规划编制周期会较长。在伦敦，DSTL的搬迁将在2016年后才能实施，这为规划编制过程中的公众参与活动提供了相当充裕的时间，有利于利益各方的互动、协商。比较而言，杭州市在新一轮控规修编过程中，为了能够真正将公众参与落到实处，在各个阶段均设置了相关的程序，使参与活动有了工作时间上的保障，这一点，在当前普遍追求编制进度的中国规划界是难能可贵的。

3.3.2 不同点

(1)公众参与的模式不同

在杭州，公众参与一般由政府或社区机构出面组织，由规划设计单位提供技术支持。如问卷调查是通过所在区的规划分局、街道办事处、社

区逐级下发和回收；举行公众讨论会时，一般都先有一个初步的方案，然后采用听证的方式征求意见；对于参加讨论会的公众采用邀请的方式；座谈会一般由管理人员，如街道办事处官员主持。因此，这具有自上而下式的规划特征。

在伦敦，参与活动主要由规划编制单位组织，直接进入社区举办展览，进行背景说明；规划讨论会开始时并无成形的方案，而是在公众参与的过程中从一张白纸开始，逐步形成体现多种可能性的规划草图，由规划设计人员进行整合和综合后再进行反馈、听取建议，使民众能够“亲手规划(Hands on Planning)”(图4)。对参与的人员不设置任何门槛，参加讨论会不需要注册、可以在会议进行过程中随时进入或退出。体现出自下而上的规划特点。

(2)关心的热点问题不同

杭州居民关心自身周边环境的意愿较为明显，尽管身处杭州城市的不同区域，在塘北和朝晖单元的意见征询会上提出的问题和集中集中在户外活动场地狭小、绿化空间不足、配套设施不齐全，以及缺少停车位等物质空间层面。

而霍尔斯特德堡的居民更关心就业机会的创造，对气候变化、区域性的生态环境保护以及可持续发展等相对软性的问题表现出较为浓厚的兴趣，如社区居民的志愿者会主动要求为参与规划的各方人士举办讲座，详细介绍该社区内及周边环境中的生物种群情况，以期在规划过程中得到充分关注。

(3)前期宣传的不同

杭州对于利用互联网进行公示、宣传的力度还存在不足，虽然《规程》要求在评估阶段就要通过互联网征求公众人士对单元控规编制的意见和建议，但到目前为止尚未真正实施，导致这种状况的原因既有技术层面，也有政策和观念方面的因素。

而伦敦的社区规划对于应用互联网进行宣传、告知以及收集意见等则显得较为娴熟，主办

方对于社区规划的消息及时予以披露,如对周末规划活动的宣传页发放数量达到200余份。社区网站对于整个活动都有详尽的报道,另外,在社区还设置了与居民沟通的免费电话。

3.4 对两国案例的分析

(1) 从英国的经验来看,公众参与的发展过程是由局部到全面、由表面到深入的,城市规划的公众参与直接导致了城市规划的社会化,使城市规划从专业技术领域转向了社会政治领域(孙施文,等,2004)。因此,他们在过去数十年中取得的经验和教训,是值得我国规划界思索和研究的。英国规划师的工作方法已经由单纯的技术层面转换成社会、经济、规划技术等多方面的综合性规划,其社会角色逐渐成为如霍尔(2009)所言的“公众的奴仆”。中国的规划工作者亦应该从中领悟到观念革新和工作方式转型的必要性和可能性。

(2) 在探索之中前行。尽管英国开展城市规划的公众参与的理论基础和实践活动都早于中国,但时至今日,英国的规划师们仍然在探索新的方法,寻求运用新的手段来不断完善和提高公众参与城市规划的实际效果。如在霍尔斯特德堡所采用的模式与之前有关文献所介绍的方法又有了新的进展。因而在具体的工作方法层面上,我国的公众参与工作可以借鉴英国等国家的实践经验,摸索出适合我国情况的工作模式。

(3) 总体而言,英国的公众参与强化了其自下而上的规划体系特征,这与它已进入后工业社会、城市发展以更新为主,开发方式以市场为导向,涉及的利益主体日趋多元、复杂等因素有关;而我国目前的探索更明显地呈现出自上而下的规划管理模式,这是因为中国尚处于高速城市化阶段、城市以空间扩张为主,开发方式以政府主导为特征,相应的利益主体亦相对简单。这两种模式的不同背后实际上是不同社会制度、价值体系和发展阶段的显性表征,其对社会发展、规划的管理和实施的影响并不能简单地用“孰是孰非”来加以判别。

4 对推进我国城市规划公众参与工作的启示

4.1 顺应形势,主动面对

经过改革开放以来30多年的发展,城市规划领域中的公众参与活动正面临着新的形势,这主要体现在:第一,随着《城乡规划法》以及各地配套法规的建立,公众参与城市规划活动的法理基础已经较为健全。第二,中国城市发展的增长主义即将走向终结(张京祥,等,2013),增量型规划会逐渐被利益主体极为多元和复杂的存量

型规划所替代,将更加明显地呈现出自下而上的特征。第三,社会各界对于主动参与城市规划活动的意识正在不断提升,公众对城市建设的参与权、知情权和决策权的要求日益强烈(赵秀敏,等,2004),公众参与有了前所未有的群众基础。城市规划不可能仅仅作为体现政府意志的工具,而是应当顺势而为,积极宣传、发动,采取多种多样的方式,主动地吸引公众参与到城市规划的各个阶段中来。

4.2 强化公众参与的实效评估

如前所述,公众参与城市规划的活动在不少地方已经有了很好的进展。但是,对其实际产生效果评估的缺失仍是一个带有共性的问题。如何加强对公众参与的实效评估是一个亟待研究的问题。参照《中国政治参与报告》(房宁,等,2011),对于当前我国公民政治参与的评价,可以分为两个部分,即效能感和参与程度。因而,设想对于公众参与城市规划活动的评估也从这两个方面入手,一是城市规划参与效能感,即公民作为城市规划活动参与主体的主观评价;二是对整个城市规划活动参与程度的客观评价。从现实情况来看,国内对于公众参与活动的主观评价远落后于客观评价,这是亟待改善的问题。

4.3 营建平台,常态互动

城市规划事关所有城市居民的切身利益,为了能在当今城市建设过度追求效率的背景下,使每一位市民都能平等地参与到规划活动中来,从而实现社会公平,需要建立起城市规划决策者、规划师以及公众之间沟通的有效平台,并使其常态化,避免一阵风、走过场的行动。近些年来,在深圳等地施行的社区规划师制度起到了较好的效果,在总结经验后可在各地推广。同时,网络、免费电话以及手机应用(APP)等也是现代社会中扩大普通群众进行公众参与的良好平台和手段。在条件成熟的地区,还可以建立起非政府组织来协调、处理城市规划过程中大量的公众参与活动的工作。

4.4 丰富公众参与的内容与方式

由于规划对象的多元性,相应公众参与活动的内容和方式也应该丰富多样。在实际工作中,可以根据不同地域、不同人群所关心的问题设计不同的问卷,以利于提高公众参与的效能感。如对于公众现阶段极为关注的停车问题,在城市外围地区可以满足需求为导向,而在老城区则应与公众协商如何更好地控制私人小汽车的增加和使用频度;对于利益主体多、关系复杂的规划单元,则可以划小参与范围,有针对性地开展

“亲手规划”活动。还可借鉴一些国家,如美国(Hodgson K, 2011)的经验,尝试采用艺术或文化的方式增加群众参与的兴趣。

(英国JTP设计公司邀请和安排了本文第一作者参与霍尔斯特德堡社区规划的活动;在成文过程中承蒙该公司Charles Campion先生和田英莹女士,以及杭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田广阔先生和朱红波女士的悉心协助,在此致以诚挚的谢意。)

参考文献(References)

- 1 蔡定剑. 公众参与: 欧洲的制度和经验[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9.
Cai Dingjian. Public Participation Policy and Practice in Europe[M]. Beijing: Law Press, 2009.
- 2 陈锦富. 论公众参与的城市规划制度[J]. 城市规划. 2000,24(7): 54-57.
Chen Jinfu. Approach to the Institution of Public Participation in Urban Planning[J]. City Planning Review. 2000,24(7): 54-57.
- 3 陈振宇. 城市规划中的公众参与程序研究[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9.
Chen Zhenyu. A Research on the Process Related to Public Participation in Urban Planning[M]. Beijing: Law Press, 2009.
- 4 房宁, 杨海蛟, 史卫民. 中国政治参与报告(2011)[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1.
Fang Ning, Yang Haijiao, Shi Weimin. Annual Report on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in China[M]. Beijing: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2011.
- 5 侯成哲. 基于社区理念的杭州规划编制办法研究[D]. 杭州: 浙江大学, 2008.
Hou Chengzhe. Integrating Community Design into Hangzhou Municipal City Planning[D]. Hangzhou: Zhejiang University, 2008.
- 6 刘奇志. 公众参与与城市规划(摘登)[J]. 城市规划. 1991(1): 40.
Liu Qizhi. Public Participation and Urban Planning(Excerpt)[J]. City Planning Review. 1991(1): 40.
- 7 闵忠荣, 丁小兰, 郑林. 城市规划中的公众参与——以南昌为例[J]. 城市问题. 2002,110(6): 40-43.
Min Zhongrong, Ding Xiaolan, Zheng Lin. Public Participation in Urban Planning: A Case Study of Nanchang[J]. Urban Problems. 2002,110(6): 40-43.
- 8 孙施文, 殷悦. 西方城市规划中公众参与的理论基础及其发展[J]. 国外城市规划, 2004,19(1): 15-20.
Sun Shiwen, Yin Yue. The Evolution of the Basic Theories of Public Participation in Urban Planning in Western Countries[J]. Urban Planning Overseas, 2004,19(1): 15-20.
- 9 王宁. 杭州将逐步拓宽公众参与城市规划的渠道[J]. 城市规划通讯. 1996(6): 14.
Wang Ning. Hangzhou Intends to Broaden the Channel for Public Participation in Urban Planning[J]. Urban Planning Newsreport. 1996(6): 14.
- 10 王学海. 昆明公众参与城市规划的成功实践[J]. 规划师, 2005, 21(5): 55-57.
Wang Xuehai. Success in City Planning by Public Participation in Kunming[J]. Planners. 2005, 21(5): 55-57.
- 11 杨晰峰. 上海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公众参与研究[J]. 上海城市规划, 2011(6): 58-63.
Yang Xifeng. The Study of Public Participation in Shanghai Regulatory Planning[J]. Shanghai Urban Planning Review. 2011(6): 58-63.
- 12 游俊霞, 朱骏. 转型期城市规划精细化编制与管理的实践探索——以深圳法定图则为例[J]. 城市规划学刊, 2010(S1): 12-18.
You Junxia, Zhu Jun. Refined Urban Planning and Administration in Transitional Period: Statutory Map of Shenzhen[J]. Urban Planning Forum. 2010(S1): 12-18.
- 13 张京祥, 赵丹, 陈浩. 增长主义的终结与中国城市规划的转型[J]. 城市规划, 2013,37(1): 45-50.
Zhang Jingxiang, Zhao Dan, Chen Hao. Termination of Growth Supremacism and Transformation of China's Urban Planning[J]. City Planning Review. 2013,37(1): 45-50.
- 14 赵秀敏, 葛坚. 城市公共空间规划与设计中的公众参与问题[J]. 城市规划, 2004,28(1): 69-72.
Zhao Xiumin, Ge Jian. Public Participation in the Planning and Design of City Public Space[J]. City Planning Review. 2004,28(1): 69-72.
- 15 周丽亚, 林晨. 深圳城市规划中的公众参与[J]. 规划师, 2000,16(5): 66-69.
Zhou Liya, Lin Chen. Public Participation in Shenzhen[J]. Planners. 2000,16(5): 66-69.
- 16 邹兵, 范军, 张永宾, 等. 从咨询公众到共同决策——深圳市城市总体规划全过程公众参与的实践与启示[J]. 城市规划, 2011,35(8): 91-96.
Zou Bing, Fan Jun, Zhang Yongbin, et al. From Public Consultation to Joint Decision-Making: Practice and Revelation from Public Participation of Shenzhen Comprehensive Urban Plan[J]. City Planning Review. 2011,35(8): 91-96.
- 17 [美]埃里克·达米安·凯利, 芭芭拉·贝克尔. 社区规划: 综合规划导论[M]. 叶齐茂, 吴宇江, 译.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09.
Kelly Eric Damian, Becker Barbara. Community Planning: An Introduction to the Comprehensive Plan[M]. Ye Qimao, Wu Yujiang, Translate. Beijing: China Architecture and Building Press, 2009.
- 18 Peter Hall. 明日之城: 一部关于20世纪城市规划与设计思想史[M]. 童明, 译. 上海: 同济大学出版社, 2009.
Peter Hall. Cities of Tomorrow: An Intellectual History of Urban Planning and Design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M]. Tong Ming, Translate. Shanghai: Tongji University Press, 2009.
- 19 Baker M, Coaffee J, Sherriff G. Achieving Successful Participation: Literature Review[R/OL]. 2006-12-01[2013-02-16]. <http://www.rsonline.org.uk/phocadownload/dclgachievingsuccessfulparticipation.pdf>.
- 20 Brownill S, Carpenter J. Increasing Participation in Planning: Emergent Experiences of the Reformed Planning System in England[J]. Planning Practice and Research, 2007, 22(4): 619-634.
- 21 Carpenter J, Brownill S. Approaches to Democratic Involvement: Widening Community Engagement in the English Planning System[J]. Planning Theory and Practice, 2008, 9(2): 227-248.
- 22 Cullingworth B, Nadin V. Town and Country Planning in the UK(14th Edition)[M]. London, Routledge. 2006.
- 23 John Thompson & Partners. Community Vision—Fort Halstead[R]. London. 2012.
- 24 Hodgson K. Community Engagement: How Arts and Cultural Strategies Enhance Community Engagement and Participation[R/OL]. 2011-03-01[2013-03-12]. <http://www.planning.org/research/arts/briefingpapers/pdf/engagement.pdf>.
- 25 Kingston R. The Role of Participatory E-Planning in the New English Local Planning System[R/OL]. 2006-11-09[2013-03-05]. http://www.ppgis.manchester.ac.uk/downloads/e-Planning_LDFs.pdf.